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1.9.16 教育部台師(三)字第 91138018 號函核備
 97.5.6 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2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70079118 號函核定
 100.10.17 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0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96076 號函核定

類別	學科 領域	科目名稱	學 分	修讀說明
				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另加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 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 教學實習		2(4)		
選修課程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概論	2	至少修習 12 學分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課 程，以當學期中等學校教 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行政	2	
	學生發展與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青少年發展	3	
		特殊教育概論	3	
	課程發展與教學	班級經營	2	
		電腦輔助教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師口語表達	2	
	新興教育議題	技職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教育服務學習		2		

說明：

-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 1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詳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定」。
-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三、本表自 101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